

**关于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301）、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66）、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31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5年10月13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